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25,75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計25,75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2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及
- (c) 一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5,757,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0.25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